

合同编号：2026472

劳务派遣合同

甲方（用工单位）：北京市海淀区人民政府永定路街道办事处

乙方（派遣单位）：北京筑梦人力资源有限公司

签订地点：北京市海淀区永定路街道办事处

签署日期：2026年4月23日



劳务派遣协议书

甲方：北京市海淀区人民政府永定路街道办事处

住所地：北京市海淀区金沟河路 16 号院 5 号楼

法定代表人：刘晓东

联系人：赵越

联系电话：010-88223962

邮编：100143

乙方：北京筑梦人力资源有限公司

住所地：北京市海淀区学院路 30 号科群大厦六层 608 室

法定代表人：王希俊

社会信用代码：911101050924331523

开户行：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电子城支行

账号：626710040

联系电话：15600442288

邮编：100083

甲、乙双方根据《劳动合同法》相关法规，本着平等互利的原则，经过友好协商，就乙方向甲方派遣人员事宜达成如下协议：

第一章 派遣与费用

第一条 派遣系指乙方按照本协议约定，将与乙方建立劳动关系的人员（下称派遣人员）派往甲方从事劳务的行为。

第二条 乙方根据甲方需求，自2026年5月1日起至2027年4月30日止派遣14人到甲方，派遣人员的工作地点、工作内容、工作岗位等由甲方根据工作需要确定。本协议生效后，如甲方需要追加使

用派遣人员的，具体岗位名称、派遣期限、工资标准等信息以双方签订的《补充协议》为准。

第三条 派遣人员的工作内容如下：

1、协助甲方所在部门建立完善本部门安全生产台账，并保持动态更新。

2、协助甲方所在部门建立完善行业安全生产监管（管理）标准，并采取督查检查、宣传教育等方式，协助所在部门督促本行业内生产经营单位建立健全并落实安全生产责任制。

3、协助甲方所在部门开展行业内安全生产专项整治和安全隐患排查治理工作。

4、协助甲方所在部门做好本行业安全生产应急救援、生产安全事故现场保护、人员和财产抢救、事故调查和善后处理等工作。

5、协助甲方完成所在部门其他相关工作。

第四条 甲方支付给乙方的劳务费包括：

（一）派遣人员的劳动报酬（其中包括工资、社会保险等，自派遣之日起由乙方办理养老保险、失业保险、医疗保险、工伤保险等社会保险）。

（二）劳务管理费。

第五条 派遣人员的劳动报酬标准根据《海淀区安全生产专职安全员薪酬待遇调整工作方案》（京海应急〔2020〕59号）发放，其中包括个人薪酬、个人承担五险一金、单位承担的五险一金等。乙方劳务服务费按每人每月壹佰伍拾元整（¥：150元）计算。本合同劳务费最终按本合同期限内乙方派遣人员的实际到岗人数、期限及以上劳动报酬标准结算，具体支付方式为：本合同有效期内分三次支付，第一次支付为自合同生效之后甲方向乙方支付60万元整（大写：陆拾万元），第二次支付为2027年年初甲方向乙方支付70万元整（大写：

柒拾万元),第三次支付为本协议期限届满后30天内,在乙方已经全面履行本协议且经甲方验收合格后,甲方根据本合同期限内乙方派遣人员的实际到岗人数、期限及以上劳动报酬标准结算,甲方按结算价(应扣除甲方已经支付的费用)支付尾款,甲方付款前,乙方应当向甲方提供合法有效发票,否则,甲方有权延迟或拒绝付款并不承担任何违约责任。甲方按结算价支付尾款,甲方付款前,乙方应当向甲方提供合法有效发票,否则,甲方有权延迟或拒绝付款并不承担任何违约责任。

第二章 甲方权利和义务

第六条 甲方权利和义务

(一) 甲方可对派遣人员规定试用期30天,并有权终止不符合条件人员的试用,但应按照规定支付试用期间的劳动报酬。

(二) 甲方拥有对派遣人员进行批评、教育、处罚及奖励的权利。乙方派遣人员有下列情况之一的,甲方有权直接退返乙方,且应提前5天以书面形式通知乙方,乙方应当在接到甲方通知后10天内安排合适人员接替。

具体情况如下:

- (1) 劳务派遣人员提出书面辞职申请;
- (2) 严重违反劳动纪律和规章制度的;
- (3) 严重失职,给甲方利益造成损失的;
- (4) 在发生应急或突发事件期间,不服从甲方工作安排的(包括但不限于加班、工作地点及工作内容变化等)。
- (5) 在劳务派遣期间,乙方将派遣人员同时派遣到除甲方之外的其他单位,或者派遣人员与其他单位建立劳动关系,经甲方提出,拒不改正的;
- (6) 劳务派遣人员违反社会治安处罚法等相关法律法规被依法

追究刑事责任的；

(7) 试用期内不符合甲方录用条件的；

(8) 派遣人员在应聘时未如实提供或者故意掩盖、伪造、歪曲个人信息（包括但不限于个人学历、履历信息和个人健康信息等），导致派遣人员与乙方劳动合同无效的。

(三) 维护派遣人员合法权益，尊重派遣人员的民族习惯。

(四) 为乙方派往现场的工作人员提供必要的办公场所。

(五) 严格贯彻执行《劳动合同法》的相关规定及甲方制订（执行）的安全生产、行为规范、考核办法等管理规章制度应向派遣人员公开，并送乙方备案，以便共同监督执行。

(六) 派遣人员在甲方工作期间发生因工负伤，致残、死亡等事故及不可预测的人身伤害或生病、病逝等，甲方应积极组织救治、及时通知乙方，并将相应资料移交乙方，由乙方按国家和医疗保险、工伤保险的有关法律政策规定，在规定的期限内为派遣员工办理医疗费用报销、工伤事故申报、工伤认定及劳动能力鉴定等相关事宜。涉及依法应由甲方承担的费用，由甲方按照国家相关法律规定及法律规定的标准承担支付责任。派遣人员工伤医疗期间及因病，非工伤规定的医疗期间，乙方应支付给派遣人员的工资待遇由甲方依法按国家及北京市相关法律规定承担。

(七) 甲方应于乙方派遣人员试用期满前 5 个工作日，以书面形式将派遣人员试工情况通知乙方，以便乙方办理相关手续。

(八) 及时将派遣人员的工作、培训、考核等情况以书面形式反馈乙方，协助乙方做好派遣人员的管理工作。

(九) 对试用期满后，甲方认为不能胜任甲方工作的派遣人员，甲方可将派遣人员退回乙方，但应提前 30 天以书面形式通知乙方及派遣人员。

(十) 在向乙方按时支付劳务费的前提下,对因乙方原因造成的派遣人员劳务报酬、社会保险延误等问题不承担任何责任。

(十一) 在甲方确认乙方派遣人员加班后、并无法安排补休的,甲方按时支付足额加班费,代扣个人所得税。

(十二) 甲方不得将派遣人员再派到其他用工单位。

(十三) 甲方对劳务派遣人员实行每天八小时工作制度(但应急事件或突发事件需要除外。因应急事件或突发事件,甲方有权根据实际需要随时安排和调整乙方派遣人员工作时间,乙方及乙方派遣人员应无条件服从甲方安排,乙方及乙方派遣人员不得以任何理由和方式拒绝或推辞,乙方对此无任何异议),甲方因工作需要劳务人员加班的应按有关国家规定给予补休。

第三章 乙方的权利和义务

第七条 乙方权利和义务

(一) 乙方有权对甲方违反本合同有关条款或侵害乙方和派遣人员合法权益的行为提出书面意见及索赔要求。甲方应在收到乙方意见后的 10 个工作日之内回复乙方。

(二) 乙方有权提出对甲方因违反《劳动合同法》及本合同的约定擅自解除本合同进行经济补偿、赔偿的要求。

(三) 根据甲方的要求推荐人选,并与甲方审核合格人员签订劳动合同。劳动合同:三个月以上不满一年的劳动合同(试用期不超过 30 天),一年以上不满三年的劳动合同(试用期不超过 60 天),三年以上的劳动合同(试用期不超过半年)。

(四) 负责对派遣人员的基础培训,主要包括:1、劳动法规和职业道德培训;2、安全防护、遵章守纪;3、职业技能培训等。

(五) 乙方应当与派遣人员订立 2 年以上的固定期限劳动合同,同时规定乙方在派遣人员无工作期间,即在劳动合同期限之内,派遣

期限未满，没有新的用工单位时，应向派遣人员按照乙方所在地人民政府规定的最低工资标准按月支付报酬。

(六) 按月按时足额支付派遣人员的劳动报酬。

(七) 严格贯彻执行《劳动合同法》及用工单位有关安全管理的法规和规定，加强派遣人员安全教育管理。

(八) 依法为派遣人员办理养老、失业、医疗和工伤等社会保险手续并按时缴纳保险费用；为新签及终止、解除劳动合同的派遣人员及时办理社会保险关系转移等事宜。

(十) 根据甲方工作需要，安排管理人员到甲方进行现场办公，做好服务工作。

(十一) 教育派遣人员严格遵守甲方管理规章制度，优质、高效完成工作任务。

(十二) 按照《劳动合同法》有关工伤事故处理的规定，负责组织派遣人员进行工伤事故的处理工作。

(十三) 由于派遣人员违反服务期的约定(保守工作秘密和机密)故意或无意造成重大损失的，经甲方认定或相关机构认定后，由乙方协助甲方向派遣人员进行索赔。

(十四) 乙方根据甲方需要，可对劳务人员进行岗前培训，取得岗前培训合格证者方可到甲方工作。

第四章 费用及结算

第八条 甲方支付费用前，乙方须向甲方开具正式发票，如乙方不提供发票，甲方有权延迟付款并不承担任何违约责任。乙方应按时支付派遣人员的劳动报酬，按时缴纳派遣人员的各项社会保险。

第九条 如遇有特殊情况，甲方不能按时支付劳务费用，应提前以书面形式通知乙方，并向乙方说明原因。

第十条 加班费的计算及发放按照本合同约定执行。

第五章 违约责任

第十一条 甲方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当派遣人员与乙方解除劳动合同时，甲方应当承担相应的经济补偿和赔偿责任：

（一）未按照国家有关法律、法规、政策规定向派遣员工提供劳动保护或者劳动条件的；

（二）在乙方已经全面履行了本合同且经甲方验收合格后，未按时足额向乙方支付本合同约定的劳务费而导致乙方未能依法为派遣员工缴纳社会保险的；

（三）在乙方已经全面履行了本合同且经甲方验收合格后，未及时向乙方支付劳务费，导致乙方不能及时支付派遣员工工资的；

（四）甲方以暴力、威胁或者非法限制人身自由的手段强迫派遣人员劳动的，或者甲方违章指挥、强令冒险作业危及派遣人员人身安全的。

（五）甲方违法或违反本合同约定退回派遣人员的。

第十二条 如乙方未按照甲方约定的人数、期限及其他要求向甲方派遣劳务派遣人员，乙方应自违反本合同约定之日起 20 日内，以本合同约定的劳务管理费总额的 20% 向甲方支付违约金。超过 30 日的，甲方有权解除或终止本合同，甲方解除或终止本合同的，乙方应当退还甲方已经支付的剩余费用。

第十三条 如因乙方工作人员原因出现工作、信息处理错误或其他失职等未按要求完成相关工作、违反保密义务等行为时，甲方有权利要求乙方对派遣人员进行警告或辞退处理。

第十四条 如甲方认为乙方工作人员不适合工作岗位要求，甲方应提前一个月通知乙方，乙方应当在接到甲方通知后 30 天内安排合适人员接替，乙方未及时安排替补人员的视为乙方违约行为，甲方有权将该岗位空缺人员的劳务费从本合同劳务费中扣除。

第六章 合同终止

第十五条 本合同在以下情况下终止：

- (一) 本合同期满；
- (二) 发生不可抗力（包括政策变化或甲方上级机关要求等）致使本合同无法履行；
- (三) 合同任何一方宣布破产、依法解散、关闭或撤消；
- (四) 合同任何一方严重违反本合同条款；
- (五) 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情形；
- (六) 因违约致合同终止的赔偿问题，按照《劳动合同法》的规定及本合同有关约定执行。

第七章 争议处理

第十六条 甲乙双方在本合同执行过程中发生争议，应本着协商的原则解决，协商不成时，由北京市海淀区人民法院诉讼解决。

第八章 其他条款

第十七条 本合同未尽事宜，国家有规定的按国家规定执行，国家无规定的由甲、乙双方协商解决，或另行约定。

第十八条 本合同项下的通知应以书面形式发出。合同双方均应按合同抬头部分的地址向对方发送书面通知。任何一方改变通讯地址及通讯方式，应在改变后的七十二小时内通知对方。如未接到对方的改变通知，则发往上述地址的通知在下述规定的时间后即应视为已送达。如以专人递交方式送达，以收件人接收通知时为送达时间；如通过邮寄或快递方式送达，则邮寄或快递后的第三日视为已经送达对方。

第十九条 本合同的有效期限自 2026 年 5 月 1 日起至 2027 年 4 月

30日止。如合同任何一方意欲延长本合同书的期限，则应在本合同书期满前30日前，以书面形式通知另一方，并经甲、乙双方协商一致后，重新签订书面合同。

第二十条 本合同自双方签字并盖公章后生效，本合同书一式肆份，甲方执叁份，乙方执壹份，均具有同等法律效力。本合同附件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以下无正文)



2026年4月23日

乙方:
代表签字:



2026年4月23日

